

证券代码:603469 证券简称:红板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会议召开日期:2026 年 8 月 11 日
 -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京九大道 281 号公司会议室
 -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委派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8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6,000,9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7.032

- (四)表决方式是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叶森然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独立董事胡永吉、赵志超线上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5,362,964	99.991	22,200	0.003	35,700	0.006

-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5,362,964	99.991	22,600	0.004	35,300	0.006

-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5,364,964	99.994	22,400	0.003	35,300	0.005

-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4,049,122	99.897	30,500	0.006	33,300	0.006

-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4,049,122	99.897	30,500	0.006	33,300	0.006

-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4,049,122	99.897	30,400	0.006	33,300	0.006

- 7.议案名称:关于投资建设高阶 mSAP 高端精密电路板生产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5,960,044	99.992	21,700	0.003	35,500	0.004

- 8.议案名称:关于投资建设赣州红板 D 栋厂房及辅助设施建设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5,364,964	99.993	23,600	0.003	29,100	0.006

- 9.议案名称:关于投资建设高精密 HDI 电路板“线技术改造与产能”扩充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5,361,264	99.993	21,600	0.003	28,100	0.004

- 10.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5,364,964	99.992	21,100	0.003	31,000	0.004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34,097,319	99.934	22,200	0.066	35,700	0.1047

4	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193,476	97.175	30,500	1.331	33,300	1.4764
---	---------------------------------	-----------	--------	--------	-------	--------	--------

5	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194,276	97.290	32,600	1.444	30,400	1.368
---	---------------------------------	-----------	--------	--------	-------	--------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193,576	97.178	30,400	1.367	33,300	1.4763
---	---------------------------------------	-----------	--------	--------	-------	--------	--------

- (三)关于关联交易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3、4、5 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君瀚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剑、晏朝晖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8-12

证券代码:603469 证券简称:红板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行政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

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行政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叶颖丰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行政总裁,任期自即日起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叶颖丰先生不存在将相关职务,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规则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特此公告。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2 日

附件:叶颖丰先生简历

叶颖丰先生,董事,市场部总监,1986 年出生,中国香港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任职经历情况如下:2008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香港红板市场部总监;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泰豪集团董事;2014 年 9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深圳红板执行执行董事;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锐捷网络董事;2019 年 4 月至今,任红板公司董事;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上市公司市场部总监;2021 年 7 月 26 日至 2026 年 8 月,任公司董事、市场部总监,现任公司行政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颖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叶森然先生与叶颖丰先生为父子亲属关系,除前述关联情形外,叶颖丰先生与公司其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叶颖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证券代码:603469 证券简称:红板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备案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红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红板”)使用不超过 9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投资建设赣州 HDI 精密电路板生产线设备升级智能化改造项目,项目规划建设 12 个月,分阶段完成设备进场、安装调试、试生产等工作。相关投资详情详见公司 2026 年 6 月 2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对应公告,该项目已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在龙南市行政审批局完成初始备案手续。

一、相关议案修订说明

受施工进度、工程施工客观条件等影响,为保障项目建设质量,规范项目实施流程,经公司审慎评估,将调整项目备案中的建设规划内容,具体原因如下:
1.项目实施前未完成环评,只能审查多项法定审批事项,各流程均包含材料提交、主管部门审核、公示、正式批复等法定环节,办理周期具备强制性,无法人为压缩、提前办理。

2.本项目因设计原因设有设施改造,生产设备采购到货、设备安装及调试、生产线试生产等多道核心工序,各环节需依次推进,无法大面积同时并行施工,客观上业务布局及工期,未来无经营业绩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结合上述客观原因,公司决定将本项目建设期由原 12 个月延长至 24 个月,后续按分段模式推进设备进场、安装调试、试生产各项工作。

本次项目备案调整对公司影响

本次仅调整项目备案前置建设流程,属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正常化调整,不改变项目投资总额、投资方向、核心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不变项目实施地点,不存在投资方案重大变更情形。

本次项目备案变更不会对公司在常生产经营、中长期业务布局及工期,未来无经营业绩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相关议案修订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相关事项已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同步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经办,由股东大会项目全流程落地工作,涵盖优化项目规划设计、招揽工程施工、办理各类行政审批备案、签署相关投资文件等全部配套事宜。

本次仅变更项目备案事项,未改变股权投资议案核心条款,无需重新提交董事会审议。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469 证券简称:红板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于 2026 年 8 月 7 日通过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叶森然先生召集并主持,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涉及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984 人调整为 984 人,前述 2 名取消激励资格的原激励对象对应的授予股票期权份额仍分配给其他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首次授予数量及预留数量均不作调整。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容一致。本次会议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宏先生、文伟峰先生、许青云先生回避表决。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认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6 年 8 月 11 日,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71.46 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除激励对象持有的每一份股票期权获得在其行权时以每股 71.46 元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宏先生、文伟峰先生、许青云先生回避表决。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行政总裁的议案》
董事会会议聘任叶颖丰先生为公司行政总裁,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
2.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

特此公告。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469 证券简称:红板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6 年 8 月 11 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59627 万份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 2026 年 8 月 11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984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59627 万份,行权价格为每股 71.46 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形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6 年 7 月 24 日至 2026 年 8 月 2 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

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异议。公示期满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 2026 年 8 月 5 日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情况及核查意见的公告。

3.2026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满足条件的核查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实施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未因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同意公司以 2026 年 8 月 11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984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 59627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71.46 元/股。

(三)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6 年 8 月 11 日
2.首次授予数量:59627 万份
3.首次授予人数:984 人

4.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71.46 元/股
5.股票来源:本次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若于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若于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和 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授权的规定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本次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届满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进入行权期。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将分 3 期行权,各期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延迟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未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实际向 984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59627 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合计公司股权激励总量的比例
1	王宏	董事、副总经理	3000	4.00%	0.04%
2	文伟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0	13.5%	0.01%
3	李杰宏	财务总监	1000	13.5%	0.01%
4	许青云	董事	5000	6.8%	0.01%
中国籍人员、核心技术骨干、员工(880 人)			54127	73.14%	0.72%
预留			14373	19.42%	0.19%
合计			79000	100.00%	0.98%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持有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2.上表中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非独立董事合计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及其配偶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处。

(四)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实际向 984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59627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71.46 元/股。

四、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授予日至行权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行权人数、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应确认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或资本公积。

(一)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在上交所上市公司实施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